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缺額：（代理教師）

部 別	科 別	專 長	正 取	備 取	備 註
國 小 部	一	一 般	1	4	1、懸缺。 2、聘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3、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 65 歲以下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下列階段准予報考：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第一次招考）。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次招考）。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次招考）

★以第一次招考優先報名，第一招考均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者始受理第一至第二次招考人員報名，第一至第二次招考均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者始受理第一至第三次招考人員報名。

★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肆、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

本校網站（<https://hs.nnieh.tn.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方式、日期：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榜示	報到
108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 間。	108 年 1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舉 行考試。 考試試場時間表、 地點於 107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公 告在本校網站。	10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請 自行上網查看成 績。	10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4 時	108 年 1 月 15 日(星 期二)下 午 6 時前 公告在本 校網站。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 三)下午 5 時前至人事 室辦理報到 手續。

**第 2 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108 年 1 月 15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報名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榜示	報到
108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	1、具有國民小學教 育階段合格教師 證書且證書尚在 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 者。	108 年 1 月 17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舉 行考試。 考試試場時間表、 地點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公 告在本校網站。	108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請 自行上網查看成 績。	108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	108 年 1 月 17 日(星 期四)下 午 6 時前 公告在本 校網站。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 五)下午 5 時前至人事 室辦理報到 手續。

**第 3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108 年 1 月 17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報名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榜示	報到
108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1、具有國民小學教 育階段合格教師 證書且證書尚在 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 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108 年 1 月 21 日(星 期一)上午 9 時舉 行考試。 考試試場時間表、 地點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公 告在本校網站。	108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請 自行上網查看成 績。	108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	108 年 1 月 21 日(星 期一)下 午 6 時前 公告在本 校網站。	108 年 1 月 22 日(星 期二)下 午 5 時前 至人事室 辦理報到 手續。

**陸、報名程序：**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三、繳交證件：

(一)填寫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切結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五)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及殘障手冊(無者免附)。
- (六) 報名費:600元。

※上列證件正本驗訖後即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以A4格式縮放)各乙份依序裝訂,由本校留存。

柒、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甄試範圍:

一、甄選方式以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

二、試教範圍:國小三上【數學】康軒版第七單元【除法】。

- (一) 試教時間為15分鐘,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校不提供投影機,不提供電腦,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 (二) 口試時間為10分鐘,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學校認同等項目評定成績。

三、成績計分方式:

- (一) 以試教占60%、口試占40%二項合計總成績。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 依據總成績分科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若無前二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三) 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捌、成績公告:甄選成績依本簡章第伍點所規定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hs.nnieh.tn.edu.tw/>請應試者自行查詢)。

玖、成績複查:

- 一、依本簡章第伍點所規定日期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向本校國小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另對於本次教師甄選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5052916分機6611(人事室)洽詢。

拾、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甄選會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審查通過後依甄選簡章貳、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 拾壹、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依本簡章第五點所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須含肺部 X 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正取人員如逾期未到校辦理應聘手續或有本簡章第三條第四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肆、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拾伍、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導師及支援本校其他學部教學之義務。

拾陸、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柒、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附則：

- 1、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2、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4、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